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3,299,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67,0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06,7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67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9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总规模为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1.0%,第二年1.0%,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5%,第六年2.0%,本期债券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三)根据有关法规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美诺转债”自2021年7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换价格为4.747元/股。
(四)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换价格相应调整为3.73元/股。
(五)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73元/股调整为26.51元/股。(六)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1元/股调整为26.26元/股。

“美诺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3,299,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67,0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76%。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06,7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6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3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锁上市(2023年11月30日)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836	--	--	-189,663	2,064,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161,104	2,190	0	189,663	211,352,957
总股本	213,404,939	2,190	0	0	213,407,129

单位:股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74-87191605
3.传真:0574-87230786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行权数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9,932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114.45%。解锁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788,651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为790%。
● 本季度行权数量: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90%。解锁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9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解锁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0日,解锁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0日。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091。

2. 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3. 2023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申诉,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98。

4.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及其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99。

5.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6.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0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386,606份,授予价格为0.26元/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94万股,授予价格为0.15元/股,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117,449万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7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2023-104。

7.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8.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386,606份,调整为386,442份,授予价格为0.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96万股,授予价格为0.15元/股,解锁股票期权数量为117,449万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7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9.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0.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1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2.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3.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4.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5. 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16.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17.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18.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19.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基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2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锁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3-101。

21.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锁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2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4. 2023年12月15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情况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1	薛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58,881	0	0	0.00
2	应旻峰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8,057	0	3,382	0.32
3	姚芳	监事	44,978	0	0	0.00
4	姚方奇(合计273人)		898,256	0	116,580	11.33
	合计		1,047,172	0	119,932	11.45

2. 解锁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107人)		788,651	0	0	0
	合计		788,651	0	0	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3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11月16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12月29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1,447,172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119,932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11.45%。
解锁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11月24日,解锁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88,651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0股,占解锁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0%。

(三)本次行权解除限售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期间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	2023年第四季度权益分派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锁上市(2023年11月30日)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836	--	--	-189,663	2,064,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161,104	2,190	0	189,663	211,352,957
总股本	213,404,939	2,190	0	0	213,407,129

单位:股

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119,932股,共募集资金2,482,404.00元,解锁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1,447,172股,共募集资金5,482,404.00元,解锁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88,651股,共募集资金1,482,404.00元,解锁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90%。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3,299,000元“美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67,0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76%。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06,7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67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68 转债简称:新亚转债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9,811,5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46号),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6万股,并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乐清利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利新”),赵建伊、赵建兵、乐清利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弘信”)3名股东,共计149,811,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4%,将于2024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公司总股本变更至264,491,984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首授予日为2021年6月18日,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98,44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9元/股,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422,400股。
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2月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422,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9,629,918股。
2023年1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首授予日为2023年1月9日,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3,63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5.9元/股,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3,064,918股。
2023年3月30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2月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3,064,91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7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491,984股。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4,491,98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利新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息除权调整后)相比的发行价,以下减持发行价,下同。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建兵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最近一次任职公司董事期间的任期和该次任期期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乐清弘信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司股东赵伊伊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有关限售股股东承诺真实、有效,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对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除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上述承诺,保荐机构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9,811,584股,均为首次发行股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乐清利新股份有限公司	76,232,938	28.82	76,232,938	0
2	赵建兵	50,708,764	19.17	50,708,764	0
3	乐清利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83,676	5.4	14,283,676	0
4	赵伊伊	8,576,206	3.24	8,576,206	0
	合计	149,811,584	--	149,811,58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517,534	-149,811,584	4,705,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974,454	149,811,584	259,786,038
股份合计	264,491,984	--	264,491,984

八、上市公司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68 转债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